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進一步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之下列補充資料。

### 有關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借款人類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減值撥備之明細，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償付款項：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

客戶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償付款項		
	本金	利息	未償還結餘	預期信貸 虧損	淨額(按審計)	本金	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II	I+II	III	I+II+III	IV	V	IV+V
<b>A. 良好借款人，作出一般減值撥備</b>								
(A) 小計	239,993	8,319	248,312	(8,617)	239,695	50,159	14,033	64,191
<b>B. 面臨若干財務問題之借款人，作出特定減值撥備</b>								
B1. 面臨若干財務問題之借款人	124,000	11,262	135,262	(51,221)	84,041	10,600	6,265	16,865
B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先分類為不良借款人之借 款人，惟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部分款項	142,190	7,382	149,572	(146,399)	3,174	4,464	1,000	5,464
(B) 小計	266,190	18,644	284,834	(197,620)	87,215	15,064	7,265	22,329
小幅調整	-	(7)	(7)	-	(7)	-	-	-
(A) + (B) 小計	506,183	26,956	533,140	(206,237)	326,903	65,223	21,298	86,521
<b>C. 面臨嚴重財政問題之借款人，作出特定減值撥備</b>								
(C) 小計	107,042	9,231	116,273	(114,730)	1,543	5,000	-	5,000
(A) + (B) + (C) 小計	613,225	36,187	649,413	(320,967)	328,446	70,223	21,298	91,521
<b>D. 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應收貸款</b>	38,196	957	39,154	-	39,154	31,739	1,587	33,326
(A) + (B) + (C) + (D) 小計	651,421	37,145	688,567	(320,967)	367,600	101,962	22,885	124,84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審計調整	9,577	-	(128)	3,232	3,104	8,756	-	8,755
	660,999	37,145	688,439	(317,735)	370,704	110,718	22,885	133,602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根據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包括其後償付情況）、借款人之信貸資料（包括借款人之財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將借款人分為三類，即：

- (A) 15名財務狀況良好之良好借款人，本公司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常規，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已作出一般撥備，金額約為8,617,000港元；
- (B1) 9名面臨若干財務問題之借款人，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作出特定減值撥備，金額約為51,221,000港元；
- (B2) 6名原先為不良借款人並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之借款人，而本公司認為可收回款項之機會甚低，亦已作出特定減值撥備金額約146,399,000港元；然而，該等借款人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償付部分款項，展現緩慢償付款項之跡象；
- (C) 7名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之不良借款人，而本公司認為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亦已作出特定減值撥備金額約114,730,000港元；自此，除1名不良借款人償付部分款項5,000,000港元外，該等借款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本公司償付任何款項，且償付款項之機會極低；
- (D) 與財務狀況良好之聯營公司有關之應收貸款，且其後於審核時已償付款項及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E) 財務狀況良好之各方所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常規，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作出一般撥備，金額約為126,000港元；
- (F) 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3,359,000港元。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約317,734,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約20,63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增量差額297,102,000港元之撥備。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其後償付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借款人(指A類)已作出其後償付合共約64,2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50,200,000港元及利息約14,000,000港元。

面臨若干財務問題之借款人(指B1類)已作出其後償付合共約16,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10,600,000港元及利息約6,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識別13名借款人(指上文B2及C類)，貸款總額(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約為266,000,000港元，包括約149,600,000港元來自B2類借款人及約116,300,000港元來自C類借款人，並認為彼等屬不良借款人。

管理層已竭力向該等借款人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發出催繳信及申請仲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3名借款人中之6名借款人(指上文B2類)其後已償付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6名借款人之貸款金額(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而其後償付部分金額合共約為5,5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4,500,000港元及利息約1,000,000港元。

撇除作出其後償付之6名借款人後，管理層已修訂分類，僅7名貸款總額約116,000,000港元之借款人屬不良借款人，而管理層認為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可能性極微。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就結轉未償還貸款收取其後償付金額約91,5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70,200,000港元及利息約21,300,000港元。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有關之應收貸款(指上文D類)之其後償付金額約為33,3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31,700,000港元及利息約1,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收之其後償付總額約為124,8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102,000,000港元及利息約22,900,000港元。

## 與減值有關之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保留意見之基礎乃由於(i)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充分記錄之信貸風險評估及基礎；及(ii)核數師並無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充足性，因此，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報告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發表任何意見。

## 應對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為應對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貸款融資業務週期、內部及外部文件以及貸款協議進行審查及提出意見（「**內部監控審查**」），旨在評價所識別之監控機制及評估機制是否足以符合業務需要，並就所識別之任何內部監控弱點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本公司一直向內部監控顧問提供資料以供審查，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開始實地考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為應對核數師之關注事宜，並解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分配更多資源進行以下措施：

1. 為確保充分獲取及保留有關借款人聲譽及風險評估之資料，本公司：
  - 已籌辦業務流程及風險監控意識之培訓，以增強風險監控人員之責任感，法律部門為經營團隊及風險監控委員會提供有關合同法及擔保常規之法律知識培訓，指出彼等於貸款過程中須注意之法律事項；

- 已向經營團隊進一步強調貸款前、貸款中、貸款後管理之標準及程序，並規定貸款後對借款人之回訪須有主管陪同；及
  - 已設定貸款本金及利息之可收回性為業務員等級評估及花紅分派之其中一項評定標準，以鼓勵業務員積極收回債務。
2. 為監察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經營團隊應不斷：
- 盡力取得借款人之最新財務資料；
  - 更頻繁檢查借款人之業務經營數據，以便預先發現借款人是否出現財務困難之跡象；及
  - 整理借款人之訴訟情況，並評估處於資不抵債狀態之借款人是否擁有資產可出售以償還貸款。
3. 跟進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業務部門應委派專人負責收回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並應不斷上門追討債務；及
  - 倘若委聘律師對長期拖欠貸款及利息之借款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發出催繳信及提出法律訴訟)屬最佳策略，則會採取有關行動以追討債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進行上述建議措施以應對保留意見。

核數師正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所需之審核工作。由於核數師需時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解除保留意見之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